

2  
3 訴願人 粟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2 月 19 日法矯署安決  
6 字第 114010917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 
11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  
12 訴願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  
13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 
14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

15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
16 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 
17 訴願者。」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  
18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 
19 果，性質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  
20 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  
21 意旨參照）。

22 二、查訴願人因案現於本部矯正署基隆監獄（下稱基隆監獄）執行，  
23 就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2 條規  
24 定，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陳情，經  
25 矯正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401091700 號書  
26 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訴願人內容略以，前揭辦法第 2 條規定，  
27 最近親屬、家屬並無人數限制規定，又因外界不明人士任意以非

28 親屬身分送入財物，可能危害收容人健康，尤其重大刑案、禁止  
29 接見或通信之收容人，仇愾、同案訴訟利害關係人，亦可能藉由  
30 送入財物，危害收容人身心理健康或人身安全，故應由收容人依其  
31 需要及意願，預先向機關提出外界送入之對象後，始得送入，以  
32 維護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，另基於機關管理秩序或安全措施需  
33 要，爰明定收容人提供之人不得逾 3 人等語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  
34 函，爰於 115 年 1 月 2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補充  
35 訴願理由。

36 三、次查系爭書函之內容，僅係就前揭辦法第 2 條規定為單純之事實  
37 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性質屬觀念通  
38 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揆諸理由一之說明，訴願人對之提  
39 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4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41 主文。

4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46 委員 馮 成

47 委員 洪家原

48 委員 周成瑜

49 委員 陳荔彤

50 委員 張麗真

51 委員 楊奕華

52 委員 沈淑妃

53 委員 余振華

5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56

57

部 長 鄭 銘 謙

58

5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6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